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布朗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三)

云南省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布朗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三)

云南省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布朗族社会历史调查. 3/《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04 - 1

I. 布… II. 中… III. 布朗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IV. K28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0082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1.375 字数: 290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04 - 1/K · 1669 (汉 836)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蕾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潘守永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马 戎(回族)

马建钊(回族)

王建民

王希隆

王文长

方 铁

白振声(满族)

李绍明(土家族)

李晓斌(白族)

许宪隆(回族)

曲庆彪

吴福环

苏发祥(藏族)

杨圣敏(回族)

张 跃

揣振宇

黄有福(朝鲜族)

潘守永

办公室：潘守永(兼)

黄镇邦(布依族)

陈雨蕉

徐姗姗(回族)

王剑利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勐海县巴达区帕勒寨调查	(3)
一、解放前社会经济情况	(3)
二、恋爱婚姻	(6)
三、头人制度	(9)
四、服 饰	(9)
五、亲属称谓	(10)
勐海县巴达区曼卖兑调查	(11)
一、一般情况	(11)
二、土地情况	(12)
三、戛滚情况	(12)
四、恋爱与婚姻	(13)
五、母子连名制和父子连名制	(15)
六、丧 葬	(16)
七、祭 鬼	(16)
八、医 药	(17)
九、商业交换	(17)
十、亲属称谓	(18)
勐海县打洛区曼夕寨调查	(20)
一、历史传说	(20)
二、生 产	(20)
三、狩 猎	(21)
四、采 集	(21)
五、戛滚情况	(22)
六、头人情况	(22)
七、财产继承	(23)
八、恋爱婚姻	(23)
九、舞蹈和武术	(23)
十、禁 忌	(24)
十一、音 乐	(24)

十二、故事传说	(25)
勐海县布朗山区曼果寨调查	(26)
一、经 济	(26)
二、关于戛滚（氏族）的情况	(27)
三、恋爱婚姻	(28)
四、母子（女）连名制	(30)
五、头人情况	(31)
六、丧 葬	(32)
七、亲属称谓	(32)
八、房屋建筑	(33)
附录：曼峨一带采集情况	(33)
勐海县巴达区曼瓦寨补充调查	(35)
一、戛滚情况	(35)
二、恋爱婚姻	(36)
澜沧县糯福区布朗族调查	(38)
一、一般情况	(38)
二、生产方式	(39)
三、原始信息	(40)
四、婚 姻	(41)
五、丧 葬	(42)
六、亲属称谓	(42)
七、其 他	(43)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布朗族社会概况（摘要）	(44)
一、人口分布及迁徙传说	(44)
二、社会经济状况	(46)
三、政治制度	(49)
四、社会习俗和宗教信仰	(50)
施甸蒲满人（布朗族）社会文化调查	(54)
一、自然概貌	(54)
二、族源族称、历史迁徙	(54)
三、经 济	(56)
四、家庭婚姻	(57)
五、物质生活	(59)
六、文化艺术	(61)
七、宗教、节日	(69)
八、丧 葬	(71)

附录：《阿公碑文原序》摘要	(73)
永德蒲满人（布朗族）社会文化调查	(74)
一、族源、族称	(74)
二、神 话	(75)
三、婚 姻	(75)
四、服 饰	(76)
五、住 宅	(76)
六、宗教、节日	(77)
七、丧 葬	(78)
施甸县本人（布朗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79)
一、概 况	(79)
二、历史简述	(81)
三、解放前的社会概况	(83)
四、婚丧及宗教信仰	(85)
附 录	(88)
克木人的历史传说与习俗	(99)
一、克木人简况	(99)
二、克木人的创世纪	(100)
三、克木与克米，原是亲兄弟	(100)
四、打败勐交王	(101)
五、上了傣族土司的当	(102)
六、克木人是当地最早的土著	(102)
七、克木人的婚姻习俗	(103)
八、克木人的最大节日——祭氏族祖先	(104)
九、有关图腾姓氏来历的传说	(105)
十、克木人的文化及道德观念	(106)
附 录	(107)
勐腊、景洪两县、市克木人社会调查	(117)
一、勐腊县曼暖养寨调查	(117)
二、勐腊县东阳寨调查	(125)
三、勐腊县王士龙寨调查	(126)
四、勐腊县曼种寨调查	(127)
五、勐腊县曼蚌索寨调查	(129)
六、景洪县曼播寨调查	(132)
附录：克木语调查报告	(133)
后 记	(170)
修订后记	(171)

1980年12月至1981年元月，笔者在西双版纳的勐海县和思茅地区^①的澜沧县对布朗族解放前的社会历史进行了补充调查。在工作过程中得到勐海县、澜沧县党政部门的支持和帮助。布朗族干部岩恩罕、岩香兰、岩尼应等同志不辞辛苦为笔者充当向导和翻译。布朗族乡亲们热情接待更是令人难以忘怀。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这次调查对于过去从未涉及的村寨调查比较详细，对过去已调查过的村寨（如曼瓦）仅补充其遗缺。现将帕勒、曼卖兑、曼夕、曼果、曼瓦、糯福等六个点的材料整理如下。

^① 经国务院批准，2003年10月30日，撤销思茅地区，设地级市—思茅市。修订注。

勐海县巴达区^①帕勒寨调查

调查整理：颜思久

翻 译：岩尼应

帕勒寨距巴达区委约 20 华里^②，地处国境边沿。解放前全寨有 37 户，其中 7 户是外来户，尚未形成“戛滚”（氏族），其余 30 户全是一个“戛滚”。

据老人们说：帕勒、帕得两寨原是由两兄弟发展形成起来的。帕勒是哥哥，帕得是弟弟，当他们都有了子女后，就析产分居，逐渐形成两个“戛滚”，所以直到今天，帕得寨有什么重要事情还要来征求帕勒寨的意见。

一、解放前社会经济情况

（一）土地制度

帕勒的土地属于村寨公有（实际上为一个氏族公有）。全寨土地分为几大片，每年只耕种其中的一大片，每大片又分为若干大块，几户人家为一组开种一大块，另几户人家又为一组开种另一大块。各组在头人主持下划得土地以后，在组内先用藤子量地，平均分配给各户使用。凡劳动力较多、土质较贫瘠的可以多分些，劳动力少、土质肥沃的则少分些。耕种过一年的土地，随即抛荒，多数要等待十二三年后再重新分配使用。

刀耕火种的土地，在每年春耕前，先由头人“格乃”选择一份，格乃说：“我爱上这片土地了。”于是大家就先给格乃划出他所“爱上”的地段，由格乃耕种。然后格乃根据当年全寨土地占有和分布情况，和寨老们商量，征求他们的意见，某块土地可以由几户人去耕种，另一块土地又可以由几户人去耕种。商量定夺以后，格乃召开会议，向大家宣布商量的结果，于是群众就自愿去组织垦种。

棉花地是由寨头人“召曼”管理。分地前先由召曼表示他想种某块地，然后在老人指挥下，大家给召曼划留一块，其余土地由大家分配使用。

外来户也同样享有分得一份土地的权利。

① 解放前，巴达为曼兑乡，隶南峇县。1950 年 6 月设区，称曼兑区，隶南峇县。1953 年建自治区，隶版纳西定。1959 年 1 月恢复区，称巴达区。1969 年更名为前卫公社。1976 年改为巴达公社。1984 年复称巴达区。1987 年 10 月改为巴达布达布朗族哈尼族乡。修订注。

② 1 华里为 0.5 公里。本书下同，不再注释。修订注。

春耕前，各户把土地丈量分定后，随即用刀砍出界线，并以石头或树木为界标，日后各户再分头砍树烧山。因大森林区不好丈量，所以在砍树烧山之后，还允许纠正偏差，稍加调整。

解放前夕，若全寨的土地分配后还有剩余，可租给曼卖兑寨耕种一段时期。租金支付办法是由曼卖兑代帕勒交纳国民党和土司所摊派的捐税若干。如果来年曼卖兑人不再砍种时，可由帕勒人自愿去耕种，秋后每挑种^①土地交两挑^②谷子给曼卖兑，国民党和土司的摊派款仍由曼卖兑缴纳。如果曼卖兑人砍树超出了预先规定的范围，帕勒的头人就要过问，并追加租金。

（二）农具和耕作技术

帕勒寨布朗人播种时已用带小铁铲的竹棍戳洞（南木令寨和缅甸边境的布朗人仍沿用不带铁的木尖棒或竹棒戳洞下种）。小铁锄用作薅草。镰刀割谷用。晚近以来，本地铁匠也能打制小锄、镰刀等农具，但他们都没有脱离农业生产。农闲时，铁匠去帮人家打制铁农具；农忙时，人家又来帮他干农活，以此换工互助。

解放前，帕勒寨没有水田，旱谷地和棉花地也都不用锄挖，完全实行刀耕火种。

在正常年景，最好的旱谷地每挑种可收获 20 挑；一般旱谷地每挑种可收获 15 挑；劣等地每挑种只能收获 7~8 挑。

旱谷播种后，从出苗到抽穗一般要薅三道，禾苗长到二寸左右薅头道，长到一尺多高时薅二道，快出穗时薅第三道。

播种时的窝距和每窝放籽种的多少，视土地的肥瘦和阳光照射状况而定，瘦地的窝距约半卡^③（拇指与食指张开的距离为一卡），肥沃土地的窝距约一大卡。木尖棒戳洞的深度约一寸左右。根据土地的向阳程度，热山每窝下种籽 3~4 颗，冷山每窝下种籽 7~8 颗。

（三）纺织

纺织是妇女们的事情，她们通常利用农闲或在出工、下坝赶街的路上，边走边用纺锤（“格仑”）纺线。纺锤呈圆轮形，中央有一小孔，插入一根削圆的两端稍尖的竹竿，竹竿上部顶端削出一小齿钩，用手转动纺锤，就可把棉花纺成线，绕在纺锤柱上，再将纺好的线头卡于齿钩上，线就不会松散了。线纺好后即可在古老简陋的织布机上织成布。这种布可用来做布袋（ǎHer）、裹足布（Wer）、背小孩的背带（Hereho）、包头巾等物品，但还没有用来缝制上衣和统裙的。

织布机的构造和织布方法都很简单。前边用一根碗口粗的、五尺长的竹筒横拴在两棵柱子上，又将纱线叠作双层可在此竹筒上滑动，作为经线。靠近织布者这一端也有一个较细的竹筒把纱线绷紧拴在妇女的腰部，经线的中部夹层中还安置一个小竹筒和竹棍用来上下分纱。妇女坐于小矮凳上，双足向前方蹬紧，然后用左右手来回扯将细竹棍引线穿纱，同时还要用双手操纵挡纱板不断把纬线挡紧。在这种织布机上，若是不停顿地工作，每人每天能织出一市尺宽的白布七八市尺。

① 挑种：当地使用的土地计量方式，每挑种约合土地 2 亩。本书下同，不再注释。修订注。

② 挑：当地使用的重量计量方式。本书下同，不再注释。修订注。

③ 卡：当地使用的长度计量方式。本书下同，不再注释。修订注。

(四) 渔猎、采集和交换

狩猎的方法很多，常用的有以下几种：对于虎、豹、马鹿、麂子、野猪等大型动物，有的猎人用暗箭射杀。捕捉麂子时，有的设置暗坑，即在土坑上安置一个绳套，绳的另一端拴在压弯的木枝上，并将坑掩盖起来，麂子踩到暗坑，坑边的树枝立刻往上弹起，猛地把绳套拉紧、收缩，使麂子四足朝天，无力挣扎。捕杀马鹿、麂子等动物，还有一种办法是将一滑坑设置在野兽经常路过的地方，坑内安插若干竹尖桩。野兽滑落下去即被刺伤而不能动弹。为了预防路人误伤，猎人常在坑之周围插上十字形标志，过路人见着路标，知道有危险，即可绕道而过。

对于虎豹等凶猛野兽，有的猎人利用大树压榨，即在村寨附近安置一间小厩，厩内拴只小猪或小狗，厩门里边放一木板连接着滑动机关，当虎豹等闻家畜叫声前来捕食时，踩到木板，大树就猛地压下，恰恰正中颈项。人们还掌握着马鹿喜饮人尿的特性，在村边放一桶尿，夜间当马鹿前来觅食时，就用事先伏下的火药枪射杀。也有的猎人事先埋伏在热水塘边草丛中，马鹿来饮水时，即开枪射杀。

全寨性的男子出猎活动，每年都有一、二次。凡远行出猎，通常就在野外住宿并烧竹筒饭吃。集体打猎，有所分工：有的人负责带着猎犬轰撵，有的人负责在野兽经常出没的地方用枪、弩伏击。狩猎时，负责轰撵的人在林间乱吼乱叫或吹起牛角，猎犬则四处寻找线索，若发现野兽足迹或嗅到野兽气味，马上狂叫起来。这时，野兽往往受惊逃窜，轰撵者乃向伏击的人发出呼号，指示野兽逃跑的方向。打中野兽之后，将一份里肉分给击中的人，其余的兽肉又分为三份，打中者得 $1/3$ ，剩余的 $2/3$ 完全按平均原则进行分配，猎狗也要分得一份。兽头则由击中者拿回家中煮熟，请大家会餐。出猎的众人打到野兽归来，到了寨边，立即鸣枪向全寨人报喜。众人听到枪声，跑去迎接，因而分肉时每人也得一小份，即使是小动物亦要分给一点点。若是单人出猎，打到小兽扛回家里，前来观看者也分给一小点，打到大兽需请众人抬回寨里，分肉时自己得 $2/3$ ，帮抬的众人得 $1/3$ 。兽头则由打中者煮熟后请大家来吃一顿，席上并加一份剁生肉。布朗人认为“分配公平合理，下次才能打得着野兽。”由于人们的氏族观念很深，所以即使单人出猎打到的野兽，在分得（大）兽肉的 $2/3$ 中，猎者也要一一分送给自己的氏族成员和亲戚，因而分得的兽肉，很快也就分光吃光了，最后只留下兽皮归他自己。众人出猎所得的兽皮则平均割成若干块，每人分一块，一百人出猎，就分成一百小块。他们说：“自古以来都是这样。”

猎人常用弩弓捕杀松鼠、山鼠等小动物，用细绳套扣小雀，若发现竹鼠洞，就用锄挖。

捕鱼一般是凭手摸捉或用网捞；分叉的河道，则阻其一道，斛干河水再捕捉；在水口处安放竹编的鱼斗（“时酿”），鱼儿顺水溜进斗中，欲出不能。有趣的是一种原始的不用钩的钓鱼法，即用一截顶端分叉的 Y 形木棍，每叉上拴一根六七寸长的鱼线，再将此线从泥鳅的口中直穿到尾部打结。涨水时，将此诱饵放进河水中，鱼来吃饵时，钓鱼人右手拉回木棍，左手用圆形布袋插入水面把鱼儿捞到岸上，据说这种方法每次可钓鱼数斤；在枯水季节，有的人则将一种有毒的藤子砸烂，放入水中，鱼中毒后即漂浮于水面。

采集物的品种很多，采集野竹笋制成笋干（“阿榜”）；采蘑菇（“塔仑”）煮吃或剁细生吃；采芭蕉心煮熟后舂细吃或生吃；采水蕨菜（“娃格老”）煮吃或生剁吃；采一种辣味